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五次会议)

第22号

案题: 关于在我市农村大力推广“省劲排渣高  
产沼气池”的建议

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

**内 容：**这几年来政府为鼓励广大农民使用沼气，对农民建沼气池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，并通过行政手段对所辖的县〈区〉，乡〈镇〉，村屯下达年度建池考核指标，借此推动我市农村沼气池的建设。然而现实情况是，相当多的传统水泥沼气池的使用效果并不好，其中一些就是废池。即使一些当时较好的池子，也难逃脱“一年好，两年（气）少，三年了”的厄运。究其原因，主要是水泥沼气池先天的密封性能差，产气量低，结壳难清理，清池维护难度大等。农民建设使用这类沼气池没有真正享受到政府惠农政策带来的好处。

据了解，早在五年前我市已有企业与广西工学院联合研制出了“自动排渣高效沼气池”，该池设计先进（拥有两项国家技术专利），池体结构合理，生产技术成熟，产气量高，安装（用塑料焊接）便捷，维护方便，使用寿命长，从根本上克服了传统水泥沼气池的缺陷，投放市场后深受农民欢迎。然而这么好的沼气池在推广过程中遭受行政管理上的不公平待遇：或是不予认可，或是对安装使用这类沼气池的农户不予以财政补贴。致使很多农户欲装不行，欲罢不甘。

办 法：

在推广沼气池建设工作中，应以农民利益为重，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，大力推广“自动排渣高效沼气池”，并让安装这类沼气池的农户享受政府的财政补贴，使政府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

审查意见：



2010年3月3日